

## 屏東縣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規則須知

- 一、 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制服(運動服)於指定時間內攜帶「選手證」到競賽場地報到，由監考老師核對身分，確認後始得進場應考，如未帶證件者請立切結書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參賽學生該依照學、術科測驗時間，準時入場應試，競賽開始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參加競賽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烹飪、廚藝製作、烘焙參賽學生需穿著長褲、白色圍裙、網帽及口罩，服儀未符合規定者，扣總分 10 分。
- 四、 機械主題-車床(操作機具時應盤髮及配戴護目鏡)及化工主題(測試時需穿著實驗衣)服儀均應符合規定者，未符合規定者，扣總分 10 分。
- 五、 競賽時間截止時，應立即離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六、 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，置於評審室，不得攜出。
- 七、 各校領隊、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、窺探，違者該組不予計分。
- 八、 競賽時，選手如不守秩序、規定或指導等生活教育規範，或擅自更換座位，經評判委員共同認定，按其情節輕重，酌予扣分或勒令退場，如有損壞器具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 競賽時，如有學生受傷，經處理後可繼續比賽時，得扣除處理時間，否則該項以放棄論。如機器或儀器故障，則扣除處理時間後繼續比賽。
- 十、 各組參賽學生搭乘交通車到競賽考場時，請各校至少要有一位帶隊老師隨車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。
- 十一、 選手競賽作業完成時，應即就地舉手報告，俟監試委員計時完畢，並將成品點交評判委員驗收後，靜聲迅速離場，以免影響其他選手作業。
- 十二、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十三、 本競賽規則經籌備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告。